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
河南省财政厅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编办〔2020〕80号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教育厅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
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编办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济源示范区党工委编办、教育体育局、财政金融局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，促进我

省学前教育事业平衡充分发展，根据中央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有关精神，省委编委会同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制订了《河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（试行）》。经省委编委领导同志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

河南省教育厅



河南省财政厅

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0年5月12日

河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（试行）

为加强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管理和教职工队伍建设，促进我省学前教育事业平衡充分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9号）和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19〕13号）、《中共河南省委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〔2020〕5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及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举办的公办幼儿园，不含民办公助等其他形式的幼儿园。公办幼儿园核定的事业编制主要用于配备专任教师、管理人员和卫生保健人员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各级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机构编制、财政等有关部门，按照既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、又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原则，根据人口规模和城乡差异等因素，科学规划幼儿园布局，合理确定

公办幼儿园数量。对城区内规模过小的公办幼儿园，要进行适当调整合并。对于符合条件的公办幼儿园，机构编制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审批设立事业单位，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，纳入机构编制管理。

三、班级规模

幼儿园班级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，便于管理。幼儿园班级规模一般为：小班（3~4岁）20~25人，中班（4~5岁）26~30人，大班（5~6岁）31~35人。

四、编制配备

公办幼儿园原则上按照师生比1:15核定事业编制，低于此标准的省辖市、县（市、区），可结合本地事业编制总量及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分期分批调整到位。招收残疾儿童的，以及寄宿制公办幼儿园、生源较少的农村边远地区公办幼儿园，可根据需要适当核增编制，核增部分以省直、省辖市直、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计算，不超过按照上述标准应核定编制总数的8%。按照本标准核定的公办幼儿园编制，由市县在当地事业编制总量内通过内部挖潜、统筹调剂方式解决。编制缺口较大的省辖市，报省机构编制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，可在公办幼儿园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，员额与事业编制的使用范围原则上保持一致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与机构编制统计、实名制管理、财政经费、岗位设置、社会保障等政策的衔接。

保育员、炊事员、保安员等辅助岗位相关人员不纳入事业编

制和员额制管理。公办幼儿园已纳入编制管理的辅助岗位人员，继续作为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，实行单列管理，逐步消化。

收托 150 名以上儿童的幼儿园，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；收托 150 名以下儿童的幼儿园，医务保健服务可通过签订协议方式由临近医疗卫生机构提供。

公办幼儿园应积极推行一人多岗，充分发挥编制最大效用，鼓励公办幼儿园管理人员由专任教师兼任。公办幼儿园领导职数按照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有关规定核定。

五、日常管理

公办幼儿园编制核定，由主管部门根据本标准提出具体核编方案，报本级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程序审批。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标准，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。财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核拨经费，确保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行。

公办幼儿园编制核定后，应全面实行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，健全完善编制、人员与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配合约束机制。公办幼儿园按本标准核定的事业编制，主要用于公开招聘具有幼儿教师资格的教师，不得消化不符合要求的超编教师。

公办幼儿园编制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、幼儿园布局调整和生源变化等情况，原则上每 3 年重新核定一次。

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检查本标准的落实情况。

...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

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处 2020年5月13日印发

